

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表

學生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
論文名稱/技術報告(中文)： _____

論文名稱/技術報告(英文)： _____

根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八條及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第五條規定，如碩士口試委員不具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院士及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，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：

擬提聘委員姓名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

服務單位或專長： _____

(請檢附委員 CV，並寄送 PDF 檔至系辦信箱 bme.cy.tw@gmail.com)

1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認定標準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)：

-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-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(請附清單)。
-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(請附清單)。

2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認定標準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項)：

-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-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(請附清單)。
-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(請附清單)。
- 近五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(請附清單)。
- 現任或曾任醫院之主治醫師以上職務者。
- 現任或曾任業界公司高階管理或研發主管以上職務者(請附證明)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